附件1

**体育俱乐部联盟盟徽评价标准**

**一、内容要求**

1、要求积极乐观、健康向上，充分体现体育精神。

2、要求体现我国优秀文化特色，具有象征意义，同时与奥林匹克“更高、更快、更强”的运动精神相结合。

3、要求构思新颖，充分体现体育俱乐部联盟顽强拼搏、坚持不懈的体育精神。

**二、设计要求**

1、使用彩色图形设计，图案线条清晰流畅，色彩简明大方，易于识别和记忆。

2、主题鲜明，寓意贴切，创意独特，具有一定的构成规则，设计语言具有鲜明的象征意义。

3、需考虑到可在各种载体和环境下制作运用，能以不同比例尺寸清晰显示，适合平面宣传等各种用途。

4、可以按照自己的创作能力和构思能力，用色彩和图案传达自己独有的特色。

**注意事项:**

1、应征作品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定，应征前未投稿其他组织，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2、应征作品不得含有任何涉嫌民族、宗教歧视及有悖于社会道德风尚的内容。

3、所有参赛作品均不退还，请参赛者自留稿底。作品一经采用，其所有权归学校所有，并拥有对其设计不完善之处进行修改的权利。

4、应征作品不得从网络选取，一经发现从网络选取，取消参赛资格。